

原件有误，以此件为准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18〕0088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民政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18〕28号）文件精神及瑞丽市民政局的分配意见，现预拨你单位2018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1189.00万元（具体补助金额详见附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

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二、你单位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文件等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对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三、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9项“最低生活保障”科目。支出时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相应科目，其中：城市低保补助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科目；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科目，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科目；临时救助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科目；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001-儿童福利”科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科目。

- 附表：1. 预拨 2018 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瑞丽市 2018 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18年2月8日印发

附件 1:

预拨 2018 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编制单位: 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民政局
万元

金额 单位:

单位	保障人数 (人)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城市低保对象	农村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	孤儿	合计	省级补助	中央补助	中央特困人员补助	中央临时补助	合计
芒市	8420	16931	798	96	26245	1713	6611			8324
梁河县	3304	15560	807	56	19727	1321	4049			5370
盈江县	1091	16404	796	348	18639	1059	2750			3809
陇川县	496	14973	446	371	16286	891	1954			2845
瑞丽市	675	3101	149	280	4205	309	880			1189
州福利院				48	48	39				39
合计	13986	66969	2996	1199	85150	5332	16244	0	0	21576

附件 2:

瑞丽市 2018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政府经济分类	功能科目
1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300.77	509 类	2081001
2	农村低保资金	700.00	509 类	2081902
3	临时救助资金	188.23	509 类	2082001
合计		1189.00		